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交易内容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收购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集团”）所持有的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南一机”）100%的股权目的在于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延伸产业链并优化产品业务结构，提升综合竞争能力。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济南一机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需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公司本次收购威达集团所持有的济南一机100%的股权，涉及的股权收购交易金额为490.22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收购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鉴于该股权所对应的总资产金额较大，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本次股权收购的基本情况

为了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延伸产业链并优化产品业务结构，提升综合竞争能力，经公司与济南一机股东威达集团协商，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威达集团所持有的济南一机100%的股权，收购股权所支付价款为490.22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关联关系

威达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济南一机是威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100%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

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4、本项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但鉴于该股权所对应的总资产金额较大，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文登市苘山镇中韩路2-4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桂模

注册资本：455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371081018008292

成立时间：1995年8月10日

经营范围：散热器、机床配件、板手、锯片制造；钢材、电器配件、建筑材料的购销；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出口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威达集团由杨桂模、杨明燕等15名自然人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出资设立。其中，杨桂模持有威达集团54.29%的股份，为威达集团的实际控制人。

2、历史沿革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文登威达机床工具集团公司，经文登市体改委以文改字[1993]7号文批准成立，注册资本人民币371.7万元。1995年8月10日，更名为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71.7万元。1998年12月9日，经文登市体改委文体改字[1998]45号《关于同意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实行改制的批复》的批准，杨桂模、杨明燕等15名自然人以自有资金出资取得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的权益。2001年11月20日，山东威达机床工具集团总公司在文登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并更名为文登市威达机械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4,550万元；其中，杨桂模出资2,4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4.29%；杨明燕出资1,9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2.86%。2009年11月24日，文登市威达

机械有限公司更名为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3、主要财务数据

威达集团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2013年0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3,672.64	59,452.38
净资产	20,776.74	21,976.67
	2013年1-3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60.00	242.21
利润总额	-473.93	-390.07
净利润	-473.93	-390.07

4、关联关系的说明

威达集团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济南一机是威达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济南一机为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威达集团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本次收购标的为济南一机 100%的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济南一机的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
- (2) 注册地址：章丘市明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保障楼 306 号
-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4) 法定代表人：赵滨
- (5) 注册资本：500 万元
- (6) 营业执照注册号：370181200039519
- (7) 成立时间：2013 年 1 月 15 日
- (8) 经营范围：机床设备及配件、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及

配套产品、网络工程的开发、销售和维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 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出资数额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500 万元	货币	2013 年 1 月 9 日	500 万元	货币	2013 年 1 月 9 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济南一机 100%的股权，济南一机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0) 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对济南一机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以 2013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的《XYZH/2012XAA4024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济南一机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02. 28
资产总额	237, 049, 838. 38
其中：货币资金	89, 990, 938. 23
固定资产	55, 051, 184. 60
负债总额	232, 147, 613. 15
其中：其他应付款	232, 147, 613. 15
净资产	4, 902, 225. 23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97, 774. 77
净利润	-97, 774. 77

注：其他应付款为济南一机欠付威达集团往来款。

(11)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济南一机的全部股东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以2013年2月28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1078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为：在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2 月 28 日，被评估单位申报的总资产账面值为 23,704.98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23,214.76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490.22 万元；总资产评估值为 23,710.35 万元，增值额为 5.37 万元，增值率为 0.02%；总负

债评估值为 23,214.76 万元，增值额为 0.00 万元，增值率为 0.00%；净资产评估值为 495.59 万元，增值额为 5.37 万元，增值率为 1.10%。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7,713.92	17,713.92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5,991.06	5,996.43	5.37	0.09
其中：固定资产	3	5,505.12	5,510.49	5.37	0.10
无形资产	4	485.94	485.94	0.00	0.00
资产总计	5	23,704.98	23,710.35	5.37	0.02
流动负债	6	23,214.76	23,214.7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7				
负债总计	8	23,214.76	23,214.76	0.00	0.00
净 资 产	9	490.22	495.59	5.37	1.10

(12) 关于债权债务转移以及债务重组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到债权债务转移以及债务重组事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为以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由交易各方公平协商确定，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成交价格为 490.22 万元人民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评估方法恰当，交易成交价格合理且公允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威达集团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就公司收购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股权相关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如下：

1、公司与威达集团友好协商，双方以 2013 年 2 月 28 日为基准日，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对济南一机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同时结合济南一机资产评估结果，最终确认股权收购价款为 490.22 万元人民币。

2、转让价款支付

(1) 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

（2）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时间：

在本协议满足生效条件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本次转让价款支付给出让方。在此期间内，出让方应全力配合受让方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结济南一机所有的变更登记手续。

3、协议的生效及其他：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向威达集团租赁厂房，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为了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延伸产业链并优化产品业务结构，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公司收购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威达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65.93万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查阅和了解董事会提交的有关公司收购济南一机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相关资料后，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和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基于其本人的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以2013年2月28日为基准日，对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同时结合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结果，最终确认的股权收购价格公允，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2、董事会在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明燕女士、杨桂模先生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和经营管理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整合行业资源，延伸产业链并优化产品业务结构，提升综合竞争能力。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书。

4、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西安分所出具的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XYZH/2012XAA4024号审计报告》。

5、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3]第 1078号）。

6、济南第一机床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4月13日